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

1. 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2. 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3.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4.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5.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授信，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6.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7. 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以信用方式授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业务额度包含等额外币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8.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经营周转、并购等用途。

三、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